

#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專題製作競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教學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激發本校學生探究問題之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，藉以提高學生人文社會素養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分歷史、地理、語文、心理、綜合五組報名，分組評比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 1. 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自由組隊(擇一組參賽，每隊不得超過 3 人)。
  2. 已參加校內科展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再以同伴作品參賽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四)放學以前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七、競賽方式：
  1. 自訂主題參加比賽(各組別不限區域)。
  2. 若各組參賽組別超過 8 組，得由該組評審教師決議是否改採兩階段方式評審，初賽以作品書面內容評比，分數較高的前五名進入決賽。
- 八、製作時間：課餘時間完成作品參加競賽。
- 九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放學前書面資料(一式一份)、電子檔。
- 十、口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第六、七節。
  - \* 口試地點：

歷史組：行政大樓 3 樓。	地理組：行政大樓 3 樓。
綜合組：行政大樓 3 樓。	語文組：行政大樓 2 樓。
心理組：行政大樓 3 樓。	
- 十一、評審標準：
  1. 內容：佔 80%。
  2. 口試：佔 20%。
- 十二、報名後未繳件者，施以愛校服務 1 次。
- 十三、評審委員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 至 13:10 準備評審工作。
- 十四、獎勵：於 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公告競賽成績。各組錄取前 3 名(可從缺)及佳作若干名發給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，各組並擇優一名製作海報於穿堂展示。
- 十五、地理科優勝組別，得由地理科教學研究會推薦參加「地理科奧林匹亞競賽」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